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636號

原　　告　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立堅

訴訟代理人　高鴻鵬

被　　告　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7,5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1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7,5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契約書第10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司促字卷第17、23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5月31日、111年5月24日向伊採購衛浴設備產品各乙批，約定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05

萬8,585元、43萬3,604元。伊已依約交付產品，詎被告迄今尚欠2萬3,982元、43萬3,604元，共計45萬7,586元之價金未清償，經伊發函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7,58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提出契約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八德大湳郵局存證號碼000324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字卷第15至33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，並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5萬7,586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給付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支付命令於114年8月7日送達予被告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司促字卷第45頁），於是日對被告生送達、催告之效力，是原

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5萬7,586元及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180元	
合　　計	6,180元	